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154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商 标

伯虎点茶

申 请 人 苏州市茂记库生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春申湖西路902号（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东区11号房1楼102室）

代理机构 苏州创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自动售货机；制备饮料用机械臂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电动饮料制造机；饮料加工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食品自动包装机；电动食品处理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